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马敬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陈俊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荣军先生于2020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至今离任未满三年。基于蔡荣军先生在推进公司战略管理、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在蔡荣军先生离任未满三年内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荣军先生离任后至今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2002年至200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

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259,162股，持股比例为0.65%，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24,488股，持股比例为10.13%，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351,683,65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78%。蔡荣军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蔡荣军先生于2019年12月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荣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荣军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推进公司战略管理、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提名蔡荣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名蔡荣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2005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3,693股，持股比例为0.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赵伟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 次，除上述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高校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2002 至 2004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高校先生通过裕高(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251,960 股，持股比例为 8.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蔡高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深圳基地总裁；2014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任精密光学事业群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2,752 股，持股比例为 0.06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赛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触摸屏事业部研发中心副总裁，2014年起担任公司生物识别事业群总裁。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9,900股，持股比例为0.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大学毕业，1985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年9月调到深圳大学任教至今。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现任深圳大学养老服务中心研究员、深圳红心养老产业研究院院长，珠海科技学院教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外部董事。兼任全国考委公共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区划与区域规划促进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委会主任、广东省行政管理学会学术顾问等。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马敬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晋升法学教授。现任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汉斌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俊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道泽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共深圳市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会主任。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